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政府债基	
交易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140,270.5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债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2	1648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123,306.41份	16,964.13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89,014.97	-1,100.52
2. 本期利润	-5,877,710.76	-708.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3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478,172.04	15,511.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95	0.914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 C 类份额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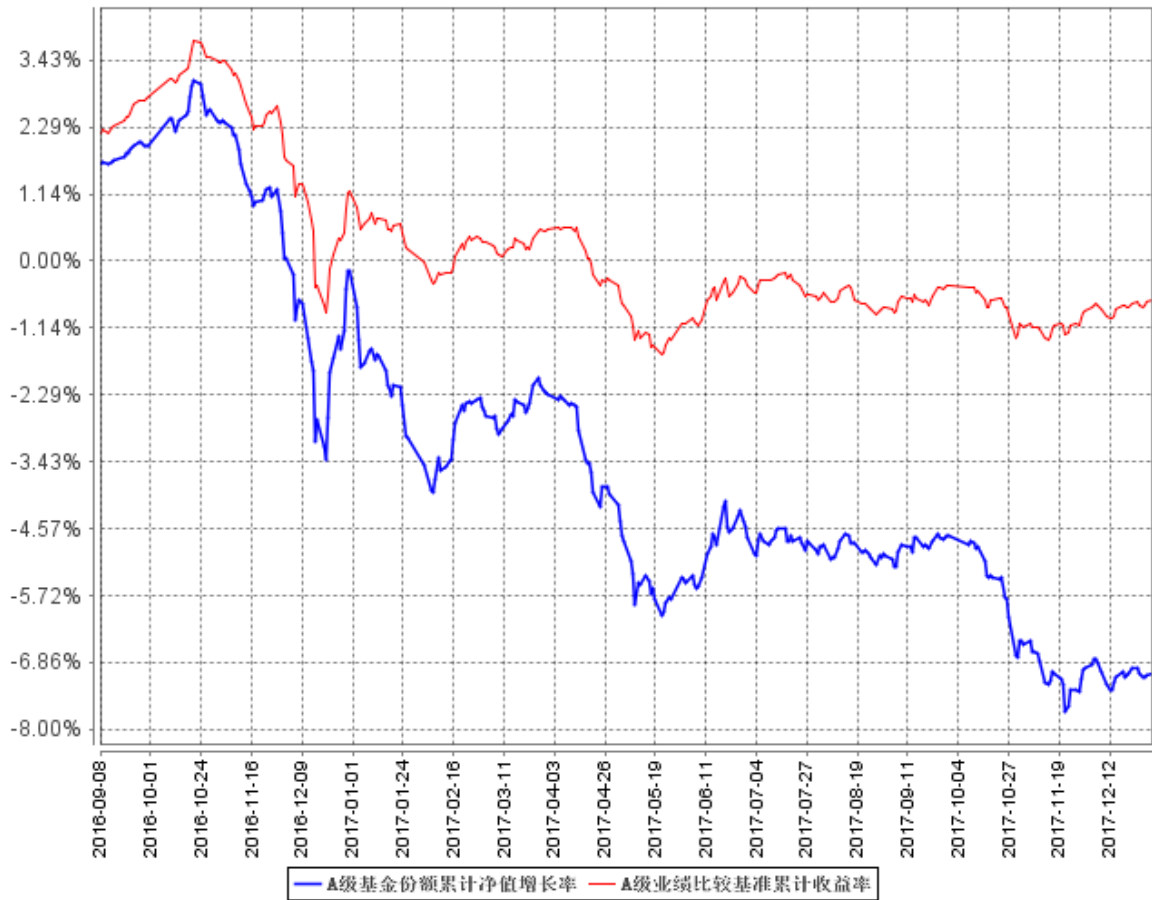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9%	0.17%	-0.26%	0.09%	-2.23%	0.08%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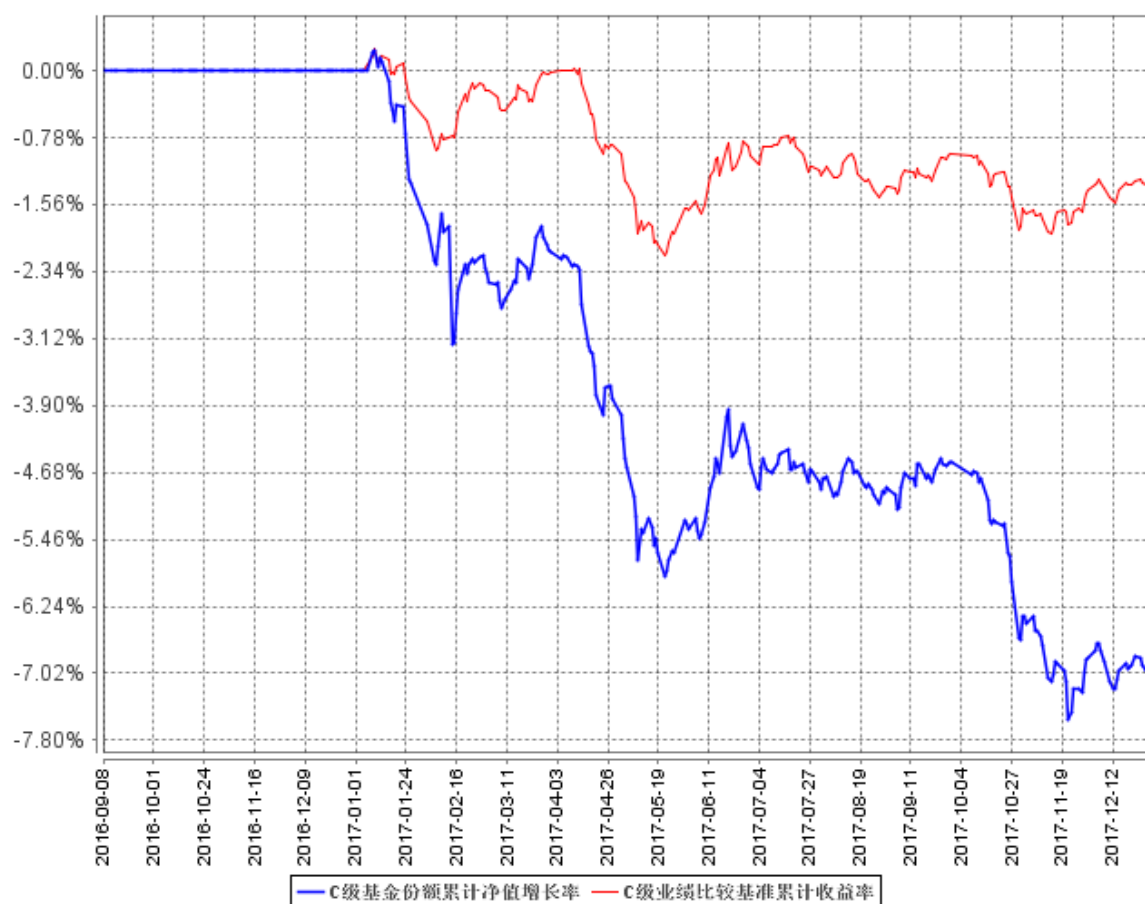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	0.17%	-0.26%	0.09%	-2.2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政府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政府债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略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2日	—	3	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利率及衍生品策略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江明波	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6日	17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2017年12月26日，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2016年3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6年9月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基本面继续上行，虽然政策层面存在环保限产等不利因素，但经济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工业品价格轮番上涨，使得此前市场普遍预期的经济将在 4 季度转为下行的观点得到修正，投资者对中国经济中长期表现的看法由悲观转为乐观，这正是 2016 年初以来中央推行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所取得的良好效果。

债券市场表现方面，收益率大幅上行，从短端到长端均刷新年内新高水平，信用利差小幅扩张。四季度债券市场大幅下跌的背后，既有经济中长期预期由悲观转向乐观的原因，但金融监管继续强化也对短期债券市场走势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降低了久期和杠杆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9%，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2,058,293.00	89.40
	其中：债券	252,058,293.00	89.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0,000.00	4.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64,167.26	4.92
8	其他资产	3,210,567.58	1.14
9	合计	281,933,027.8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5,914,293.00	67.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592,000.00	16.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592,000.00	16.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57,552,000.00	24.75
10	其他	-	-
11	合计	252,058,293.00	108.4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017	16 付息国债 17	700,000	63,686,000.00	27.39
2	150023	15 付息国债 23	400,000	37,252,000.00	16.02
3	160010	16 付息国债 10	300,000	27,654,000.00	11.89
4	010303	03 国债(3)	207,660	19,904,211.00	8.56
5	170211	17 国开 11	200,000	19,860,000.00	8.5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5.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9,662.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0,567.5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8,199,470.07	59,877.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53,065.88	106.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29,229.54	43,02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123,306.41	16,964.13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1-20171231	186,783,499.50	0.00	0.00	186,783,499.45	74.6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张略钊先生担任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江明波先生不再担任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文件；
- 2、《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